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

中医药标准化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作，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推进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中医药标准是指中医药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医药标准是中医药科技成果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权威性、先进性、客观性和效率性。

自2021年《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颁布以来,黔东南州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按照“四个领域、三个体系、两个示范、一个平台”总体推进，构建“标准供给+标准体系+示范引领”标准化工作模式，有效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锦绣黔东南新未来,让标准化绽放民族之花。

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加大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领域标准制修订力度，深度推进全域标准化发展。目前黔东南州主导编制和参与编制国家标准3项,正在制定国家标准1项、贵州省地方标准73项、黔东南州地方标准285项、团体标准57项，有效提升标准供给质量水平，有力支撑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中西医结合康复是我国康复医学固有的优势。中医康复蓬勃发展,与西方康复医学共同构筑了有中国特色的中西医结合的康复医学体系。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满足民族医药行业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促进民族医药标准化发展进程，由黔东南州中医医院牵头申报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

1.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

当前在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设置、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的建设与管理，提高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日益增长的需求，在系统总结相关门诊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采用文献研究、实地调研等多种研究方法，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旨在规范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以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标准化引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术发展，以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术发展推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标准化，推动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术继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术进步，有利于保持和发扬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特色优势，有利于规范行业管理和政府管理工作，有利于促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国际传播与发展。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标准预研

2024年4月，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黔东南州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三穗县中医院、黔东南州锦屏县中医医院、天柱县中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了主要起草人及小组成员工作职责，并确定了标准编制计划，正式开展前期资料收集与研究工作，通过对文献及相关标准检索查新，梳理国内外《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研究情况，探讨标准立项和基本结构要点，为标准研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标准立项

2024年4月，标准编制工作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多次进行讨论，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框架及关键点要求，并按要求填写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编制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团体标准初稿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向中国民族医药协会提交立项申请。

经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标委审查及相关专家评审后，于2024年5月14日正式立项成功。

1. 标准起草过程

2024年6月，收到标准成功立项公告后，标准编制工作组第一时间将团标委专家的立项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并与相关专家及研发技术人员通过线上沟通，线下讨论等形式对团标委的意见进行分析采纳，并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黔东南州中医医院召开了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专家起草论证会，贵州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银质针专业会员会主任委员、黔东南州中医骨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主任蒋泰媛主任医师，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全科医学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世界中联国际中医药临床标准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国际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T/TC478）观察员及全国保健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T/TC478）观察员曾曼杰，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六盘水市首届名中医、首钢水钢医院康复医学科主任、六盘水康复医疗质控中心主任、六盘水市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舟主任中医师，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骨科康复学组委员李蕊 ，贵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养生学院副院长曹峰博士，贵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贵州省职工医院）康复中医党支部书记、康复部主任郑栋华，黔东南州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科主任、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质量控制工作委员会委员陈初亮主任医师，贵州省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复科张明峰副主任医师等成员参加起草论证。后期项目多次开展论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的具体指标内容进行了讨论，形成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1. 主要参编单位及人员
2. 主要参编单位

 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黔东南州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三穗县中医院、黔东南州锦屏县中医医院、天柱县中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1. 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见表1。

表1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责** |
| --- | --- | --- | --- |
| 1 | 何 琴 | 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项目总负责 |
| 2 | 蒋泰媛 | 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项目技术统筹、技术把控 |
| 3 | 曾曼杰 | 贵州云中医院 | 关键指标试验方法确定 |
| 4 | 吴永花 | 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标准资料预研，标准编制 |
| 5 | 朱 宏 | 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标准编制、关键指标核对 |
| 6 | 黎君和 | 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技术指导 |
| 7 | 陈初亮 |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 技术指导 |
| 8 | 张明峰 |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技术指导 |
| 9 | 潘思宏 | 黔东南州三穗县中医院 | 技术指导 |
| 10 | 龙玉仙 | 黔东南州锦屏县中医医院 | 技术指导 |
| 11 | 张 平 | 黔东南州天柱县中医院 | 技术指导 |
| 12 | 罗永贵 |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 | 项目标准编制统筹 |
| 13 | 彭 强 | 铜仁市石阡县中医医院 | 技术指导 |
| 14 | 冉华锋 |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 技术指导 |

1.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2. 标准编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2.适用性原则

在充分梳理、分析牵头单位的想法和需求，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的范围和内容，环境与设施、流程，质量控制与保障等内容作出要求，为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的建设等提供有效的指导。

3.目的性原则

为进一步规范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的建设与管理，提高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日益增长的需求，在系统总结相关门诊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采用文献研究、实地调研等多种研究方法，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旨在规范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标准为后期各级医疗机构建立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应用论证、评估等管理制度、机构内技术操作规范、管理要求、管理规定和风险防范措施提供标准依据，也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充分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的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医疗质量，防范医疗风险提供依据。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1. 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共计引用了3项标准及法规，分别为：

 GB/T 40973-2021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WS/T 312-2009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1. 主要条款的说明
2. 术语和定义

3.1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Orthopaedic rehabilitation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中西医结合康复骨伤学是指在中医学理论指导下,结合现代康复的基本理论,针对骨伤患者,将现代康复技术和中医特有的康复方法如中药、针灸、推拿、传统体育、药膳等有机结合,以减轻功能障碍带来的影响,并使之重返社会的医学科学。

3.2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orthopedic rehabilitation clinic）

在中医学理论指导下,结合现代康复的基本理论,针对骨伤疾病,将现代康复技术和中医特有的康复方法如中药、针灸、推拿、传统体育、药膳等有机结合技术为主，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的门诊。

4服务范围和内容

4.1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范围

为患者提供现代康复技术和中医特有的康复方法有机结合技术为主的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

4.2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门诊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服务，同时将不适合在门诊的患者收入院或转科、转院等。

5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5.1服务设置

各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具体见《医疗机构基本文件（试行）》和（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的规定门诊设置。

5.2外部环境

5.2.1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的外部环境考虑以下因素：

—路牌、指示牌、出入口通道及与其他科室的空间关系等；

—外部环境宜体现人文精神和中医药文化特点；

一远离污染源（指产生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有害物质的设备、装置、场所等）;宜尽量远离吵闹的地方。

5.2.2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路牌与指示牌宜考虑以下因素：

——在医疗机构适当位置，用汉语标示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的指示牌和路牌；

——少数民族地区可同时用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标示；

——有需要的医疗机构可附加外语标识；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提供触模式语言提示系统。

5.2.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出入通道符合以下内容：

—入口通道应保持通畅；

—出入口通道宜配置无障碍设施。

5.2.4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外部标示符合以下内容：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外部应用汉语醒目标示“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如果有2个以上诊室，还应标示“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一诊室”“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二诊室”等，依此类推；在设立专病专科或者特色疗法专科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也应在诊室外部进行相应标示；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外部宜提供出诊医生的信息，包括诊疗专长等，供患者选择；

——有条件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外部可设置骨伤疾病健康宣教栏，宣传内容科学规范，并依据季节等变化面及时调整、更换。

5.3内部环境

5.3.1内部光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诊室内应有足够的光照；

——配备足够的应急光源。

5.3.2内部温度与空气调节：

——诊室内应保持适宜的温度，在特定的季节和地区，应有温度调节装置或措施；

——诊室内应保持空气的适当流动或通风，完全封闭的诊室应定期换气；

——在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诊室内应安装排烟设备或采取排烟措施，使烟雾及时排出诊室。

5.3.3内部功能区划分：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内部可分候诊、接诊、评定及治疗四个功能区域；

——候诊区：应提供必要的候诊设施；

——康复评定区：应具备中医四诊检查、中医体质辨识、运动功能评定、感觉功能评定、手功能评定等；

——康复治疗区（室）：单个治疗区（室）净使用面积应大于20平方米。布局需合理，保障患者隐私，就诊流程便捷及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要求；

——治疗操作区空间应满足医生操作和患者接受治疗的需要，同时宜加强保护患者隐私措施，非医务人员不能随意进入该区。

5.4服务设施：

5.4.1基本设施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的基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诊察用的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和脉枕等；

——辅助用具如弯盘、镊子、止血钳等；

——消毒剂、棉球或棉签、口罩、帽子及一次性手套等；

——不同规格的一次性注射器，以及存放上述设施的治疗台（柜）；

——用于接诊的桌、椅等；

——实施信息化管理的医疗机构，应配置电脑等。

5.4.2主要设备与器械

5.4.2.1康复评定设备

配备中西医康复评定设备，中医康复评定设备（如中医体质辨识系统、中医专家系统、经络检测分析设备、穴位探测设备、红外热像检测设备等），西医康复评定设备（如肌电图与临床神经电生理学检查设备、肌力和关节活动评定设备、平衡功能评定设备、运动及步态分析设备、活动与参与能力评定设备。

5.4.2.2康复治疗设备

应配置中药、针法、灸法、推拿、罐疗、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设备，建议配置刮痧、中医运动疗法、饮食疗法、认知治疗、言语吞咽治疗、康复工程等设备。

5.4.3其他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6.1的规定。

5.5人员配置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生（主治医师以上）：康复治疗师比例可按1：2进行配置。

6服务流程

6.1门诊挂号

6.1.1一般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可根据挂号方式分为预约门诊和非预约门诊。

6.1.2为了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宜尽量采用预约分时接诊。

6.1.3对于急症患者，应优先安排就诊。

6.2导医服务

拥有3名或3名以上医生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可设立导医服务、包括：

——登记患者基本信息；

——询问患者主要病情；

——依据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适宜病症以及医生的诊疗专长，分配接诊医生：

——为患者提供专科咨询服务。

6.3候诊

6.3.1应提供候诊空间和设施。

6.3.2可提供可以了解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特色和特点的科普宣传资料。

6.3.3可提供饮用水、视听等其他服务。

6.4接诊

6.4.1了解病情、实施必要检查、进行诊断和鉴别诊断。

6.4.2制定治疗方案。

6.4.3撰写医疗文书。

6.4.4向患者解释病情和注意事项等。

6.4治疗

6.4.1应充分运用中医理论知识及相关辅助检查，开展康复科常见疾病及疑难病的中西医诊断（包括中医疾病诊断、中医证候诊断、西医疾病诊断）及基础治疗。

6.4.2依据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治疗方案，认真规范地进行操作治疗。

6.4.3观察治疗反应，并进行适当评价，特殊治疗经过和治疗反应应有记录。

6.4.4建立晕针、滞针、烫伤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

6.4.5 后续服务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后续服务包括：

——为继续接受门诊诊疗的患者，预约后续诊疗；

——向转诊患者告知进入病房或转科、转院的流程，必要时确定具体的接诊医生。

7质量控制与保障

7.1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7.1.1从业人员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后，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7.1.2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生：

—--主治医师应在达到住院医师基本要求基础上，熟悉中医特色疗法，对康复科常见功能障碍具有较高的诊疗水平，对常见的疑难病与难治性功能障碍形成系统的诊疗思路，能及时发现诊疗中存在的问题，指导下级医师开展中西医结合康复诊疗工作；

—--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应在达到主治医师基本要求基础上，具有较高的中医康复理论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对少见疑难病的诊断和应用中医方法处理的能力、对本科室重要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案作出最终决策的能力、领导下级医师进行康复科的科研工作发展能力。

7.1.3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康复治疗师应具备康复治疗师执业资格，系统接受康复治疗技能的培训，初步掌握中医基础理论与知识。在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生指导下，负责具体的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工作。

7.1.4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康复相关继续教育项目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7.2医疗文书

医生在提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的同时，门诊病历等医疗文书见（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7.3消毒和无菌操作

7.3.1参照 GB 15982-2012的要求。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诊疗场所的空气、物体表面实行消毒。

7.3.2参照 WS/T 312-2009的要求，接受院内感染科定期检查，并监测消毒结果。

7.3.3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7.4缺陷控制

7.4.1随时收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疗服务缺陷信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7.4.2及时分析医疗服务缺陷的主要原因，并进行改进。

7.5服务收费

7.5.1按照当地物价部门颁布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7.5.2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提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疗服务时应告知患者。

1.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标准初稿中拟定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的建设技术要求拟定在相关方中开展广泛调研，充分考虑各相关方的需求及实际，并结合临床开展经验总结，充分考虑到《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的建设现状与发展特点，制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后期各级医疗机构建立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应用论证、评估等管理制度、机构内技术操作规范、管理要求、管理规定和风险防范措施提供标准依据，也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充分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的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医疗质量，防范医疗风险提供依据。

1. 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无

1. 产业化情况

中西医结合康复是我国康复医学固有的优势。中医康复蓬勃发展,与西方康复医学共同构筑了有中国特色的中西医结合的康复医学体系。

本文件旨在规范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以标准化引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术发展，以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术发展推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标准化，推动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术继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术进步，有利于保持和发扬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特色优势，有利于规范行业管理和政府管理工作，有利于促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国际传播与发展。

1.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并以相关标准为依据，与标准要求相一致协调。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在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等学术平台进行宣贯及培训。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6月2日